

连云港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制造强市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具体措施》已经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苏政办发〔2021〕10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3号）要求，大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特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智改数转深入推进

（一）有效投入奖补。支持企业对现有研发、采购、生产、检测、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采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开展信息系统集成化、工序装备智能化，传统设备数字化等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有效投入包括设备购置、与设备配套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年度有效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1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补上限500万元。

（二）贷款贴息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企智改数转的支持力度。对通过连云港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渠道获得智能化改造项目贷款的企业，对项目贷款额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按照项目贷款额的2%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三)突出示范标杆项目。对经认定的国家、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推广智改数转应用平台

(四)推进两化融合本质贯标。加大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持续引导全市规上企业积极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0，提升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照评定分级，对5A级、4A级、3A级、2A级、A级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5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五)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全市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龙头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向云端迁移，构建基于云端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支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搭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赋能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园区争创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对获国家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工业电商平台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80万元和60万元奖励。

(六)加快培育工业APP。支持工业APP研发，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需求，推动工业APP向平台汇聚。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入围省

工业 APP 汇聚平台的产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三、构建智改数转创新体系

(七) 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应用 5G、IPv6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内网升级改造，重点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对入选国家、省级、市级示范应用案例的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对被认定为 5G 全连接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八) 加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加快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推广，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新建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新增标识解析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给予二级节点运营单位最高 60 万元奖励。

(九) 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工业信息安全管理星级企业培育，对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组织重点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对认定为三级、二级、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培育本地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对入选省级信息安全风险检查评估机构的信息安全服务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支持范围包括连云港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社会组

织。适用多项奖励政策的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扶持。属于同类奖项升级的，按级差奖励。各地要高度重视智改数转相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优化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政策措施内涉及的财政奖励资金，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范围内的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30:70 分级承担；徐圩新区财税封闭运作期间参照县比例分担，财税封闭运作期满后按市政府明确的比例分担；其他各区、功能板块范围内的企业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本政策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有效期三年。